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发表意见，发挥独立作用，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各类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为财务、法律、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

孙铮先生	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兴业证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刘学灵先生	史学博士，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正高职），现任上海通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民建党员，现任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明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鼎立鲜保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召集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有关材料，主动了解审议议案的相关情况。会上，我们严谨审议每个议题，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出席 / 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 / 应出席	出席 / 应出席	出席 / 应出席	出席 / 应出席
孙铮	2/2	10	9	1	9/9	不适用	3/3	不适用
刘学灵	2/2	10	10	0	不适用	1/1	3/3	1/1
张国明	2/2	10	10	0	9/9	1/1	不适用	1/1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我们严格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不断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在会前严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会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报告、审慎审议各项议题、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还通过在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各位独立董事除了根据规则要求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及行使表决权外，还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与特长，协助董事会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持续完善。

（三）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材料，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运作、重大投资等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提出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业务经营绩效等方面的情况报告，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还参与了公司管理层召开的战略研讨会，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法律、投资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详细通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投融资安排等情况，及时传递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的进展，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开展，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其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程序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拟转让杉德巍康 8.2%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司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

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出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除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无逾期和违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4月19日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于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我们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

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八）现金分红情况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053,362,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3,201,731.46 元，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3%。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现金分红预案既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和公众传媒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度公司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0 份，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与管理层保持联系，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我们还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内控情况的审核意见，关注内控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18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合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在年报编制前就公司2017年年报预审和2017内控审计的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内审工作、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听取专项报告并出

具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发放。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董事会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事项予以审核。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参与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第二轮增资事项进行评估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以及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强与内部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19年4月18日